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上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4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6 |
|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
|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
| 4. 重選董事..... | 7 |
| 5. 董事酬金..... | 8 |
| 6. 末期股息..... | 8 |
|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9. 推薦意見..... | 8 |
| 10. 責任聲明..... | 9 |
|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10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上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證券」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會議系統」 | 指 | 網上電子平台供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KGL」 | 指 |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
| 「順豐控股」 | 指 |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順豐房託管理人」 | 指 |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為2191)的管理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釋 義

| | | |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期間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 「購回股份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B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明德」 | 指 |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即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建議股東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如適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方式

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股東如欲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

OOI Bee Ti女士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B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以令股東能明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董事能酌情處理，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行，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429,342股。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及購回任何股份，則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應不超過180,742,934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衛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何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鄭志偉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他們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董事酬金的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王衛

王衛，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順豐控股，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順豐控股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與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深圳明德及順豐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i)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972,698,478股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及(ii)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本公司毋須就王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向其支付薪酬。

張炳銓

張炳銓，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集團總裁。他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為Apex Maritime Co., Inc.及其聯屬公司(統稱「Apex Group」)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Apex Grou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以Kerry Apex名稱營運。於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創立貨運公司集團Apex Group，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Apex Group被公認為三大跨太平洋貿易貨運量供應商之一。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i) 3,699,80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283,372股股份的形式授予。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對該委任書作補充以反映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集團總裁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該委任書仍然有效。根據該委任書，本公司毋須就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向其支付薪酬。根據與本公司另外訂立的僱傭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所釐定的薪酬每年約5,6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總薪酬約7,800,000港元。

鄭志偉

鄭志偉，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608)的董事。

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他於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他曾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主要財務職務。他為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長官及其長官聯會資深高級顧問、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客席教授及其決策科學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i) 869,79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297,506股股份的形式授予。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與本公司另外訂立的僱傭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所釐定的薪酬每月45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收取總薪酬約4,900,000港元。

何捷

何捷，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出任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何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順豐控股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在加入順豐控股之前，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數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2939.SZ)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i) 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何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i) 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ii) 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120,000港元；及(i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收取的費用5,000港元。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已收取總薪酬470,000港元。

Ooi Bee Ti

Ooi Bee Ti，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在企業財資、資金管理、金融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擔任資金總監。Ooi女士現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她為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保險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持有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牌照)及順豐數科(深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除上述以外，Ooi女士亦為順豐控股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加入順豐控股之前，Ooi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總部區域資金總監及亞太區資金總監，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家大型歐美跨國企業的企業財資與資金部門任職。

Ooi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Ooi女士擁有(i) 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Ooi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Ooi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Ooi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收取的費用5,000港元。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oi女士已收取總薪酬55,000港元(為二零二三年其出任董事期間按比例計算的金額)。

董事任期及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各有關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規定。

受限於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之款項,如適用),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金額如下:

- (a) 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 (b)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c)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
- (d)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 (e)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f)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g)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
- (h) 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費用為5,000港元;

惟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因任職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享有任何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個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預備膺選連任之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429,342股。建議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80,742,93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確認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確認，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他們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之股份，而他們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972,698,4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2%。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王衛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0%。於最後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595,928,60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7%。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3%。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年份 | 月份 | 股份 | |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四月 | 12.26 | 10.78 | |
| | 五月 | 11.48 | 8.92 | |
| | 六月 | 10.76 | 8.99 | |
| | 七月 | 9.82 | 8.46 | |
| | 八月 | 10.06 | 7.11 | |
| | 九月 | 8.26 | 6.30 | |
| | 十月 | 7.39 | 6.52 | |
| | 十一月 | 7.48 | 6.51 | |
| | 十二月 | 9.00 | 6.64 | |
| | 二零二四年 | 一月 | 9.67 | 7.65 |
| | | 二月 | 9.36 | 8.43 |
| | | 三月 | 8.89 | 8.34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8.88 | 8.2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上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王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炳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何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OOI Bee T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有關係款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性授權用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來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股份於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10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10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他們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